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高新人社〔2021〕7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

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镇湖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市级统筹区参保的苏州高新区规上工业企业（以区统计部门2020年12月入库企业为准）留苏参保职工。

二、培训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必须在2021年2月23日前完成培训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应在培训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受理单位，并同步递交纸质材料审核。

苏州高新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大厦3楼社保大厅3号窗口；

电话：68411048，68414078；

电子邮箱：xyzp@sndhr.com。

附件：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

|  |  |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苏州市财政局 |

附件

苏人保培〔2021〕1号

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通知

姑苏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苏府办〔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就春节期间，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重点企业的留苏参保职工。重点企业是指市级统筹区（含姑苏区、高新区）参保的规上工业企业及两级政府确认的其他重点企业。

二、培训期限

2021年2月份（2021年2月1日至2月28日）

三、培训形式

“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是以企业为主体组织职工通过在线学习方式开展的专项培训，两级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网上学习平台均可作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学习平台（已经过市级人社部门认定的网上学习平台见附件1）。

四、培训申报

1. 申请期限：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必须在2021年2月23日前完成培训申请。

 2.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明确培训所采用学习平台的网址、名称。申请材料具体包括：（1）《苏州市区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表》（附件2）；（2）《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附件3）；（3）《苏州市区申请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承诺书》（附件4）。

3. 平台要求：网上学习平台须满足以下几项基本条件：（1）平台能够实现培训学员实名（身份证）注册，完整记录培训学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2）平台能够记录培训IP地址、课程名称、每次学习起止时间、学习总时长、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

4. 申请受理：书面申请的受理和平台的认可均由企业社会保险参保所在地（市级参保企业在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受理（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见附件5）。企业的申请材料应在培训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受理单位，并同步递交纸质材料。受理单位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反馈信息。

五、培训组织实施与考核

1. 经核准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企业应当加强组织发动和政策宣传，使全体留苏职工都能充分了解本专项培训的目的和意义，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培训。

2. 企业要与学习平台签订相应的协议（本企业的自有平台可不提供协议），明确各自的服务要求和职责权限，加强培训的过程管理，并真实、完整记录学习过程。

3. 培训内容应结合生产实际需求融入岗位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防疫知识等内容，总课时不得少于24课时，平均每课时不得少于30分钟。

4. 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参训学员开展网上考核，考核试题应涵盖上述各项培训内容。考核采用百分制，大于等于60分为合格。2次考核未通过者不得享受培训补贴。

5. 企业应做好相关台帐的收集和整理归档工作，切实做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做好对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学习台账要留存3年。学习台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员签到注册记录、2021年2月份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苏周到”APP首页的“14天行程”栏目查询并截图，需留存涵盖2月1日——2月28日的完整截图）、学习记录(包括学习的课程名称、日期、次数、总学习时长等)、考核内容、培训考核合格记录等。

六、培训补贴的申请与拨付

1. 企业须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资金申报。

2. 按规定完成“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并考核合格、且2021年2月和3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同一人员只可享受一次“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3. 企业按教学计划完成培训课程后，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原受理单位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6）；（2）《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7）。各受理单位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提供的社保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培训监督与管理

1. 各企业要落实好培训的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实际科学安排培训，强化培训组织和管理，明确培训目标，落实责任。严格遵守承诺，保证培训的质量和效果。积极配合各类审计、监督。

2. 市、区人社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培训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备案信息收集、汇总和资金审核拨付的台帐管理等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3. 该项目实行企业承诺制，市、区人社部门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检查。企业未履行承诺、被检查发现或被举报未按规定开展培训的，市、区人社部门应暂停企业培训项目，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企业相应法律责任。

八、附则

1.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2. 其他各板块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实施计划，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附件：1. 苏州市级人社部门认定的网上学习平台

2. 苏州市区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表

3. 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

4. 苏州市区申请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承诺书

5. 苏州市“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6. 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7. 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2021年1月27日

|  |
| --- |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

附件1

苏州市级人社部门认定的网上学习平台

1. 北京一维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网址：<http://xingtai.bjewaytech.com/>

联系方式：宋 水 18210213525

 客服中心 01087901818

1.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网址：www.zhi-niao.com

 联系方式：孙 静 13338693669

附件2

苏州市区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企业注册地 |  |
| 企业社保缴纳区域 |  | 企业社保编号 |  |
| 企业开户行 |  | 企业社保账户 |  |
| 培训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总人数 |  | 参保人数 |  | 拟参训人数 |  |
| 使用网上培训平台名称及网址 |  |
| **参 训 人 员 名 单**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社保编号 |
|  |  |  |
|  |  |  |
|  |  |  |
| 企业意见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人社部门意见 | 审核意见：审批部门公章：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注：参训人员名单可另附页。

附件3

|  |
| --- |
| 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章） |  |
| 培训负责人姓名 |  | 课时总量 |  |
| 培训时间 | \*年\*月\*日-\*年\*月\*日 | 培训人数 |  |
| 培训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课程安排 |
| 课程名称 | 课时数 | 备注 |
| 安全生产 |  |  |
| 职业道德 |  |  |
| 防疫知识 |  |  |
| 岗位技能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苏州市区申请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承诺书

本单位 （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自愿遵守《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的培训方式、内容以及时限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并提交相关材料。

 2.本单位申请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3.本单位组织参加“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线上培训的学员，均为与本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按规定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2021年2月和3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为春节当月（2月1日至2月28日）留苏职工。

 4.本单位按规定落实培训全过程监督管理措施，如实编制培训教学计划并严格落实，做到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包括学习的课程名称、日期、次数、时长等)，真实、完整记录学习过程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同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落实各类档案资料的留存、归档。

 5. 本单位“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完成后，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信息完整，且真实有效。

 6.本单位愿意接受各类审计、监督，并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本单位承诺：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投诉举报被查实，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放弃职工培训补贴，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委托 （姓名）前来办理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相关事宜，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可以代表本单位提交材料、接受询问、接收法律文书、作出承诺等。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委托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交身份证用于核验。

附件5

苏州市“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经办部门 | 电话 | 地址 | 电子邮箱 |
| 张家港市 | 张家港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 56323008 | 张家港市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辅楼4楼 | 505741433@qq.com |
| 常熟市 | 常熟市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中心 | 5278172652776291 | 常熟市珠江路222号 | lsyj@cspx.com |
| 太仓市 | 太仓市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 53579944 | 太仓市柳州路38号 | tcpxzx@163.com |
| 昆山市 | 昆山市人力资源培训考试中心 | 57550131 | 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栋11楼 | ksrspx@163.com |
| 吴江区 | 苏州市高级人才太湖培训中心 | 63950972 | 吴江区苏州河路1088号 | 470719008@qq.com |
| 吴中区 | 吴中区人社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市场科 | 652592246525504465259221 | 吴中区塔韵路178号人力资源大厦一楼 | wszp@dwrc.cn |
| 相城区 | 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67591991 | 相城区南天成路77号高融大厦二楼209室 | sxb999829@126.com |
| 姑苏区 | 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 68723125 | 姑苏区解放东路117号 | gsjnpx@gusu.gov.cn |
| 工业园区 |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6662038666620372  |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68号市场大厦2F | humy@siphrd.com |
| 高新区 | 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 6841104868414078 | 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大厦3楼社保大厅3号窗口 | xyzp@sndhr.com |

附件6

|  |
| --- |
| 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社保编号 |  | 社保缴费人数 |  |
| 培训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企业社保帐号 |  |
| 项目培训情况简述 | 本单位从 至 （日期），通过  （培训方式），开展了“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共培训结业 人，培训过程符合规定，培训台账齐全，现申请补贴资金 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 | 初审意见：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签字）：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审批部门公章：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7苏州市区“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
| 培训单位（公章）： 培训项目：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文化程度 |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属地省、市、县（区） | 手机号码 | 2021年2月和3月社保缴纳状态 | 社保缴纳所在地 | 参训时间 | 培训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花名册人员名单应与申请表名单基本保持一致，总人数应小于等于申请表名单人数；2. 培训考核情况填报“合格”或“不合格”；3.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可另附页；4.参训时间格式为202102。